

秦国的编户齐民制与国家资源获取方式

李 禹 阶 陈 斌

(重庆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重庆 401331)

摘 要:在战国时代,一个国家的国力强弱决定了军事斗争的胜负,这就使各国都注重建立赋税收入主要来源的编户齐民制。从秦国商鞅变法中强化编户齐民制的历史背景、编户齐民制的建构及其社会功能、编户齐民与军功爵制度、编户齐民及族群融合与资源整合四个维度探讨秦国注重建构编户齐民制的重要意义。秦国民、户身份由法律上的“不齐”而“齐”,让“户”“籍”管理与军功爵制和乡村社会功能相结合,由此使编户齐民制为秦的军功爵制度和基层社会整合、管理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并导致秦在统一前后的各区域的族群融合与资源有效整合,为秦王朝的大一统起到重要作用,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形成、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秦国;编户齐民;资源获取方式;军功爵制;社会管理;民族融合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5)05-0134-10

DOI:10.19742/j.cnki.50-1164/C.250512

在战国时代的兼并战争中,一个国家的国力强弱决定了军事斗争的胜负。这种情况使战国各国都十分注重发展生产力,通过垄断国家的各种资源,增加国家的赋税收入。在秦国,为了达到东出称霸的目的,更是将国家的资源获取方式作为政府的极其重要的任务。从秦孝公开始的商鞅变法,就在建构“国家本位”基础上,将“富国强兵”作为变法的宗旨。但是,由于秦国僻居在以农为主的中国西部区域,其赋税、力役、军役的承担者往往是广大的小农生产者,因此,要保证国家的赋税收入及力役征集、军需开支,就必须建立起稳定的小农经济社会。所以,在商鞅变法中,建构国家对“民”“户”直接管理的“编户齐民”制度,成为其变法的重要内容。

一、秦国强化编户齐民制的历史背景

秦国地处中国西部,以农业为主,小农经济成为其赋税、力役、军役的主要来源,而以小生产经济为主的“务农”之家也成为秦国社会的基础。事实上,在战国时期各国的社会发展中,小农经济均是国家获取社会资源的重要来源,也是各国军事力量建构的基础,因此,构建以小生产者为主体的经济社会结构就成为各国社会改革的重要任务。只不过秦国的生态与人文环境使其更加专注于小生产社会结构的建立与巩固。这种以小农经济为主的社会结构,在国家直接管理下,就形成了在秦国实行更为彻底的“编户齐民”制。

收稿日期:2025-06-10

作者简介:李禹阶,男,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斌,男,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美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重大基金项目“秦汉时期的国家建构、民族认同与社会整合研究”(17ZDA180)。

所谓“编户”指政府通过严密登记,将民众的姓名、年龄、籍贯、身份、相貌、财富情况等项目一一载入户籍,并据此核定土地、人口和赋役的制度。“齐民”指打破西周春秋时期的等级壁垒,让百姓不论出身、身份如何,都统一被纳入国家的户籍管理体系,成为国家直接统治的对象。《汉书·高帝纪》载颜师古注曰:“编户者,言列次名籍也。”^{[1]80} 所谓列次名籍,是指按一定顺序著录于名籍之上,这种以户为单位的名籍即为户籍。“编户”与“齐民”这两个概念,虽然在汉代才合并到一起,但是其源头却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之际。有学者认为:“凡是能独立立户,进入地方户口登记序列的人户,统称为‘编户齐民’。编户者,指由国家统一编制;齐民者,指不管是官是民,是农是兵,在形式上,都是平等的。”^{[2]397} 这里包括了两个要素:其一,由国家统一进行户口登记序列的人户。凡是进入户口登记序列的“民”“户”则进入由国家管辖的范围,成为国家直接拥有的人口;其二,不管在“国”在“野”,是官是民,是农是兵,都具有相对平等身份及相应权利、义务,包括承担赋税、力役、军役等等。其实,不管是西周分封制或是战国“国家本位”体制,小农自然经济都是其政治统治的基础。但是从国家治理角度看,编户齐民制度能够让政府更精准掌握人口数量与分布,从而稳定赋税来源、调配劳役资源,保障政权的正常运转。

战国时代,随着国家与民众直接形成社会的两极,编户齐民作为“国家本位”体制建构的社会基础,使国家的触觉直接延伸到基层乡村社会中。一直延续到战国后期,由于这种有效的资源获取方式、能力直接决定着列国战争的胜负、国家的兴亡,因此受到各国统治者的高度重视。《荀子·议兵》篇分析战国时期齐、魏、秦三国的军事制度优劣,道出了其时国家资源获取与配置方式的重要作用。

齐人隆技击,其技也,得一首者则赐赎镒金,无本赏矣。是事小敌彘则偷可用也,事大敌坚则焉涣离耳。若飞鸟然,倾侧反覆无日,是亡国之兵也,兵莫弱是矣,是其去赁市、傭而战之几矣。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胄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是数年而衰而未可夺也,改造则不易周也。是故地虽大,其税必寡,是危国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阨阨,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势,隐之以阨,怵之以庆赏,诱之以刑罚,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斗无由也。阨而用之,得而后功之,功赏相长也。五甲首而隶五家,是最为众强长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故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3]271-274}

荀子讨论的虽然是战国后期各国的军事制度,却透露了一个重要信息,即战国时代各国军制均受制于其国家的资源获取与配置方式。东方齐国地少人多,工商业发达,故以黄金作为对取得首级战士的奖励;而魏国“武卒”的招收标准严苛,一旦选取为战士就免除全家徭役,“利其田宅,是数年而衰而未可夺也”^{[3]273},这种资源配置方法对人多地少的魏国而言,则是一种自耗国家赋税的方式,“是故地虽大,其税必寡”^{[3]273},不可能持久,是危国之兵。而对于地多人少的秦国,使民酷严,既用穷困驱民以求取利禄,又用爵禄、严刑强迫民众勇于公战,故其资源能够支持其长久的战争,其政策又能驱使民众不畏战事艰难,因此秦国的国力能够支持长期战争。所以,齐国的“技击”不可以用来对付魏国的“武卒”,魏国的“武卒”不可以用来对付秦国的“锐士”。荀子实际上说明了在军事制度后面隐藏着的根本问题,即国家资源的获取及储备、配置问题。国家资源不仅是支持长期战争的物质基础,也是决定军事奖惩、激励制度的出发点。

编户齐民制虽然滥觞于春秋时期,但其全面发展却是在战国时代。这一时期,随着生产力发展,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农户大量出现,传统血缘村社已逐渐形成地缘性与血缘性相融的社会组织。此外,随着诸侯争霸战加剧,大规模战争对各国战争资源的获取、储备能力的依赖,使国家摄取资源能力成为是否能够支持长期战争,获得最终胜利的基础,故“彊国”成为其时各国制度改革的首要目标,国家对全国资源的整合、控制成为评价国家能力的标志。同时,战国中后期全国大统一曙光的显现,导致其时的兼并战争具有更强烈的吞并、灭国的性质。故在各国的生死存亡之际,建立一种新型的国家—社会关系,尤其是国家直接介入对“民”“户”管理的编户齐民制就成为各国改革的重点。

秦国的商鞅变法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进行的。在战国时代各国的改革、变法中,商鞅变法比起三晋及齐、燕等国,走上了一条更加激进的改革路径^[4]。商鞅对秦国社会结构的改革,不仅是政治制度上的,其旧有的与戎狄杂处的民族问题也在编户齐民制的建构中得以解决^{[5]232-233}。从历史演进看,商鞅变法既吸取三晋变法的经验,又通过三晋经验与秦国的社会实际相结合,是对秦国新型政治体制的构建。正是由于商鞅变法的后发优势,故更具有政治理性的特征。商鞅在变法中深切地感到,秦国要想东出称霸,一统九州,必须加强对国家资源获取能力的培育。而商鞅所采取的激进的社会改革方式,也是从经济角度对“国家本位”体制下政府的资源摄取与配置能力的回应。这种回应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在激烈的兼并战争中,要维持秦国内部强大的社会组织和战争机器的运行,必须要有统一精细的组织、整合、调度全国资源,包括土地、人口、赋税的机制,由此为秦国战争机器的长期运转提供充足的物力、人力保障。《商君书·去强第四》篇曾提出,欲要国强必知国家的包括人口、经济、赋税的13个数字,即“竟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藁之数”^{[6]49},这便表明了他的“强国”之举的核心内容。而这些数字,也是各地官府年终向中央“上计”的内容。故商鞅在秦国大兴“农战”“急耕战之赏”;其二,要驱使民众致力于“农战”,就需要建立“壹治”的机制和相应的激励、惩罚手段,摒除对于“农战”而言多余而无效的“五蠹”之民,将编户齐民制建构为有利于“农战”的制度体系,积蓄争霸中原的战争资源。故《商君书·农战第三》指出:“常官则国治,壹务则国富。国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6]28}因此,建构强有力的对基层社会的组织、管理能力,就是商鞅变法中对编户齐民制的基本要求。商鞅与秦孝公对话中所谓“强国之术”,实际上就包括了这种以编户齐民为基础的社会组织重构及秦国整合、积蓄、配置全国资源的能力。

事实上,如果我们仔细分析战国时期各国经济思想,可以看出,古代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经济思想及财政政策一般建立在两个条件之上;一是对小生产者的生存及人口再生产的保障;二是最大限度地获取小农经济的剩余价值物,以利于庞大的国家财政收支需求。这两个看似相互矛盾的问题,早在春秋、战国时就成为统治者对财政、赋税、力役及所涉及的社会问题的重点思考,并被作为政治、经济关系研究和实践的逻辑起点。其实,早在春秋时期,就出现了“强之劫弱,众之暴寡”的现象。《墨子·兼爱》就记载其时的社会状况曰:“若大国之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强之劫弱,众之暴寡,诈之谋愚,贵之傲贱,此天下之害也。”^{[7]175}正是这种情况使各诸侯国中的血缘宗法组织因为财富两极分化而导致分裂和衰弱。故春秋末期的孔子便提出了关于宗法社会中政治、经济关系相互依存的观点,“有国有家者,不患贫而患不和,不患寡而患不均。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8]221}。严格来说,这正是孔子及儒家学派对于当时社会“礼崩乐坏”的一种政治经济关系的焦虑和思考。在孔子看来,春秋中后期的生产力发展和激烈的阶级、阶层斗争使各诸侯国内外的政治、经济关系出现了新趋势:一方面,邦国、宗族的团结、和睦需要依靠均平的经济手段来维护,否则,由贫富两极分化所引起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对立很可能导致国、家的内部分裂和削弱、破坏;另一方面,春秋时期的“礼崩乐坏”使诸侯国中各公卿、大夫宗族社会地位的尊卑、贵贱往往与该宗族实力呈现高度的一致性,在这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情况下,只有保持内部的团结、和睦,才能维持宗族的强大力量,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获得胜利。所以,不论从政治或经济的角度看,经济上的“贫”“寡”并不可怕,只要“邦”“家”能够保持“均”与“和”,取得“尊”“显”的社会地位,就会凭借其宗族地位和实力获得相应的权力、爵次,也就不愁财富的“贫”和“寡”。孔子的均平思想是奠基于其时以族类(公族、宗族、家族)为本位的以强凌弱、以众暴寡的社会土壤之上,应当说具有重要的意义。孔子试图以财富均平来消解邦国、宗族内部因贫富的分化、经济利益的冲突而造成的宗族、家族矛盾与阶级、阶层的危机,希望以经济均平作为维护政治稳定的手段,这种以均平致其“和”“安”的思想,本质上是以否定经济竞争和延缓生产力发展为代价的一种政治经济关系的认知,是一种社会矛盾的经济消解论。

战国时代,孔子提出的平均主义经济消解论不仅为孟、荀等儒家派别继承,并上升为儒家特有的经

济伦理思想,还为法家所重视并嫁接,成为法家维护中央集权专制政治的重要经济措施。商鞅变法中,从建构秦国“国家本位”体制出发,亦充分认识到在国家官僚体制之外的工商领域发展给集权制官僚体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即这些以工商业致富的商人、豪强群体有可能形成一种与传统等级分配制度(包括军功爵和秩禄制)相游离的另一非组织社会力量,以及这股社会力量对官僚机构的腐蚀、破坏,从而对秦国的农、战政策产生无形消解的后果。故在商鞅等法家人物看来,政治上的异己力量可以通过严厉打击来消除;文化上的异端可以通过“声服无通于百县,则民行作不顾,休居不听”^{[6]10} 的思想政策加以禁锢;而经济上崛起的这股无序社会力量以及它对官僚体制的异化、腐蚀却是不能够单凭赤裸裸的行政手段解决,而必须用另一种妥善办法来处理。在商鞅看来,国家直接管理下的编户齐民制度正是巩固小生产自然经济基础的最好办法。因此商鞅等人极力主张扩大以小生产自然经济为主的编户齐民制度,并且通过“重本抑末”“重农抑商”的国家经济干涉主义及其政策实践来维护和巩固编户齐民制。

二、编户齐民制的建构及其社会功能

商鞅变法尤其注重对土地、“民”“户”及赋税、力役的经济改革,而编户齐民制则是这些改革的基石。

(一)民、户身份由“不齐”而“齐”

商鞅变法与其他各国政治、经济改革的最大不同点在于通过国家对乡村社会的全面渗透、控制,进而建立较为彻底的编户齐民制。事实上,建立这种较为彻底的编户齐民制,首先必须打破西周以来层层分封的宗法血缘制,使民、户不再属于各级封建领主,而在身份、户籍上统属于国家直接管理。因此,从政府的角度看,民众身份在法权上的齐、平,是编户齐民制构成的基本条件。台湾学者杜正胜认为:“人民自生齿以上无不著录于户籍,汉代乃称作‘录民’(《盐铁论·未通》);户籍创制后,举凡著录之人的法律身份一律平等,故谓之‘齐民’。高诱注《吕氏春秋》‘齐民’曰‘凡民’(《谨听》),包括国家所有的人口。这是中国史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大事情。”^{[9]35} 事实上,早在春秋时期,随着西周宗法等级和礼乐制度的破坏,在各地已经出现了“民”“户”的贫富两极分化及民间社会“大家之乱小家也,强之劫弱,众之暴寡”^{[7]175} 的现象。这种豪强对平民的掠夺,既造成对宗法制血缘组织的极大破坏,又使国家不能对全国的人力、物力资源进行有效配置与整合。

在战国时期各国的改革中,国家对重要资源的控制关系到激烈的兼并战争中各国的生存、发展。虽然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不同,对工商、豪富的打击有所差别,但总的来看,在各国政治与社会改革中,战国时编户齐民制下的“民”“户”与春秋封君制下民众的身份、地位相比,其宗法亲尊等级所导致的人身、地位的差异更小,郡县制下“民”“户”的身份也更加平等,这正是战国时代各国君主集权的官僚体制下郡县社会的积极现象。而在商鞅变法中,这种普通民、户的身份齐平亦更是社会改革的重中之重。

商鞅变法提出了“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上壹,则信;信,则臣不敢为邪。民平,则慎;慎,则难变。上信而官不敢为邪,民慎而难变,则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则壮民疾农不变”^{[6]6-7}。在商鞅等法家人物看来,根据粮食产量来计算田赋,国家的田赋制度就会统一,百姓承担的赋税才会公平。有了公平就会认真从事农耕,这样土地才能开垦。所以,编户齐民制的建构包括两个条件:其一,作为赋税、军役承担群体的小生产者在法律地位上的相对平等及其拥有相应权利,让每一个小生产者都能享受到国家的农、战的爵位赏赐,这样才能激励小农耕战积极性;其二,在走向帝王之路的“争霸战”中,必须要大量制造小农经济和小生产者,作为国家赋税、力役、兵役的承担主体。这种主体责任也是小生产者的一种法律义务。随着小农经济的发展,“舍地而税人”逐渐成为一种新型赋役制度,故“民”“户”口数、长幼的身份齐平是制造小农经济的关键。它导致战国各国在社会阶层的重组中,

去掉多余的中间社会阶层,使国家权力直接下到社会的最底层,构成皇帝与民众的两极,使赋税、军役直接由国家征收。“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则作壹;作壹,则民不偷营;民不偷营,则多力;多力,则国强。”^{[6]20}

在秦国的商鞅变法中,一方面,户籍制与授田制相结合,成为维护编户齐民制稳定的基础。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明确规定:“未受田宅者,乡部以其为户先后次编之,久为右。”^{[10]户律}《二年律令·户律》距离秦代不久,应该反映了秦代国家授予民众田宅的实际情况,即以编制户籍先后为授田主要依据,而立户是合法占有田宅的首要条件。此外,《二年律令》还规定“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皆令以卒戍边二岁,没入田宅县官”^{[10]户律}、“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户”^{[10]户律}等律条,说明当时的户籍制与授田制密切联系,小农生产者要获得国家授田,必须先立户籍。这种举措对小农生产者具有极大吸引力,同时由于户籍上所载人口、户数清楚,也使官府在征收赋税、军役时降低了清查、管理的成本,强化了国家对资源的整合、控制,确保了秦国的赋役、兵员来源。另一方面,商鞅变法中着力打击旧有领主、封君势力,不仅是再造国家对全国资源(物、人)控制的新举措,也是维护、稳定编户齐民制,是走向帝王之路的长远问题。“是故豪杰皆可变业,务学《诗》《书》,随从外权,上可以得显,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贾,为技艺;皆以避农战。具备,国之危也。”^{[6]20}故秦自商鞅变法后,厉行打击、抑制地方豪强与社会游侠,成为其一贯政策,也开辟了其后秦汉大一统国家厉行打击豪强、旧贵的先河。

(二)“户”“籍”管理与乡村社会功能

正如前述,在商鞅变法中,秦国通过“析产”“立户”而建立了由广泛的身份“齐”“平”的小生产者构成的社会组织。“户”的本义是基层社会的一个居住单位,《说文解字》释“户”曰:“户,护也。半门曰户,象形。”《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载:“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11]877}这说明“户”是秦汉时编户齐民的基本单位。“户”与编户齐民制有着密切关系,“户”作为编户齐民的基本单位,也是战国时各国建立户籍制度的基础。

秦国所据关中大地,地域广阔,沃野千里,河渠纵横。加上春秋战国之际铁农具的普遍使用,给农业生产带来了飞跃发展。可是在一百多年前的秦国,虽然沃野千里,但基层社会的宗法力量强大,这对于扩大赋税征收、兵役征发是不利的。故商鞅变法首先采取了对传统大家庭的父子“析产”,兄弟各立门户的举措,明确要求过去的父子兄弟聚居的大家庭强制分家,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11]2230}。其实,“析产”“立户”加快建立小生产经济的步伐,是与秦国的地理、生态环境息息相关的。秦国僻居西隅,关中地区千里沃野,是主要的农业产粮区,其支撑国家战争的资源主要是依靠农业及从事农业的“民”“户”。商鞅正是看到这一点,于是其变法重点就是培育大量的小生产者,并以政治力量推动维护小农经济的发展。在这种经济政策下,尽可能多的“民”“户”入籍载册,成为秦国征税派役的主要渠道,而国家的户籍赋役功能亦获得空前强化。正因如此,秦国务行重农之教及农业管理。例如云梦秦简中有《田律》,其中规定“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12]50}。“入顷芻稾,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芻三石、稾二石。”^{[12]47}无论垦与不垦,即耕种与否,皆照收税不误。这种严格的农业管理正与秦国在战争时期的赋税收入有密切关系。从《秦简·傅律》中可以看到,政府对户籍登记及隐匿、作伪等皆有相应的规定和惩处措施。例如《傅律》对户籍登记及隐匿、作伪等皆有相应的规定和惩处措施。^{[12]11}“匿敖童,及占癰不审,典、老赍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者,赍二甲;典、老弗告,赍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迁之。”^{[12]183}睡虎地秦简时代虽早晚不同,但大致可以确定为秦昭王到秦始皇三十年所作。它说明商鞅变法确立起的国家对小农生产的社会组织及人口、户数的生死、财产、迁徙、生产活动的管理法律,在百余年后仍在实行。

商鞅变法中,特别强调对户籍制度的强化。《史记·商君列传》载,商鞅变法“集小都乡邑聚为县,

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县令为一县之长,县丞掌民政。县以下设乡,令乡民五家为伍,十家为什,什伍之家“相纠司连坐”,并使民众“行间无所逃,迁徙无所入”,“舍人无验者坐之”^{[11]2236}。秦国的“五家一伍,十家一什”将户籍单位联结起来,组成什伍、连坐的法律制度,即所谓“什伍连带”“什伍互保”。只要一户犯法,其他家户承担着连带责任,以至于“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不求而约,不召而来。故民无流亡之意,吏无备追之忧”^{[13]1023}。这种以什伍、连坐为基础的编户齐民制,既有效加强了秦国郡县、乡邑对“民”“户”的监督、管控,又减轻了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治理成本,形成一种无所不在的法网。事实上,自商鞅时期的改法为律,律、令就成为秦国广泛执行的刑、罚理据,“律以正刑,令以制诏”^{[14]185}。

秦国商鞅变法中对户籍登记的规范化、精细化是他国所不及的。秦简“封守”的乡某爰书记述了被审讯人的户籍状况。“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甲室,人:一宇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盖,木大具,门桑十株。妻曰某,亡,不会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12]249}其中对于户主姓名、性别、婚姻、职业、居所、爵位、身高、户内人口,包括家庭的房产、奴婢、牲畜等都有较详细的记载。在秦国早期户籍制度中,以身高确定人的年龄,比如以六尺五寸为成年人的身高下限,这显然不适应当时形势。故秦始皇“十六年九月,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初令男子书年”^{[11]232}。秦始皇十六年,秦国政府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因此明令在民的户籍上写上年龄,将男子年龄纳入申报范围,要求男子成年后即履行对国家的赋税、兵役、徭役义务。这是因为商鞅变法中“户”的设置及国家对赋税徭役的管理是紧密结合的。国家通过乡里、户籍制度将乡里居民置于“农战”的管理下,形成一套严密的乡里控制与赋税交纳系统。

(三)编户齐民与“里”“乡”制度

秦国的户籍制度与“里”“乡”的建制紧密相关。一般而言,里代表着自然聚落,设有里长。十里组成一乡,乡有三老、嗇夫、游徼,共同维持乡村社会的秩序。通过里、乡制度,国家将家户单位进一步整合起来,使之成为国家严密控制的对象。实际上,乡里、户籍以及连坐、告奸等制度的设立,根本上是为了更有效地加强对民众的管控,也是为了更好地建立井然有序的编户齐民制。正如费正清所言,中国古代的家国关系,是“在家庭生活中灌输的孝道和顺从,是培养一个人以后忠于统治者并顺从国家现政权的训练基地”^{[15]22}。因此,家户制与国家治理本身有着密切关系。

商鞅对社会结构改造实施的一个重要措施是严格管理户籍人口,不允许“民”“户”自由迁徙。根据《秦律》,户民徙居他地应向官府报告,重新登记户口则为“更籍”。《商君书·垦令》有“使民无得擅徙,则诛愚乱农农民,无所于食,而必农;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则农民必静。农静、诛愚,则草必垦矣”^{[6]13-14}。云梦秦简《秦简·游士律》有秦国乡里“游士在,亡符,居县貲一甲,卒岁,责之”^{[12]130}之责罚。张家山汉简有民众占有田宅而不立户籍,或者为别人占田宅,要受到处罚的律令。如《二年律令·户律》:“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皆令以卒戍边二岁,没入田宅县官。”^{[10]53}这种户籍律令显然与秦律有继承关系。睡虎地秦简大致可确定为秦昭王到秦始皇三十年所成,这也说明秦国的户籍管理制度在战国后期正在形成完整的民、户、乡、县的编制。

通过乡里制度,国家将家、户进一步整合起来,使之成为国家严密控制的对象,也使各个小生产家庭及其户、里组织成为稳定性的家户共同体。这种体系化的乡、亭制度通过上通下达,使各乡、里的“民”“户”数及应该承担的徭役、赋税、军役等层层上达中央,与国家的行政、财政管理体系结合为一体,形成以“户”为基础的国家财政体制与社会治理环节。因此,商鞅变法后,秦国所实行的基层社会制度对治理民众、整合资源是有效的。

三、编户齐民与军功爵制度

战国时代秦国的崛起,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军功爵制。军功爵制既与秦国举国转入农、战体制相关,

同时也构建了一种新的政治体制及社会价值观。它使普通吏、民能够凭借军功、农战而跻身上层社会,让广大吏民的政治权益及身份尊卑皆基于军功、农战,打通了平民上升的通道,增加了社会阶层的上下流动性。但是,军功爵制能够有效建立的最根本原因,则是它具有严整的编户齐民的社会结构的支撑。

军功爵制在秦孝公及其后,逐渐形成一种秦国特有的社会体制。从汉代简牍记载中可以看出,汉代户籍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人们有无爵位及爵位的级别差异。由于秦人对军功爵制的重视及其一整套规定和措施超过汉代,所以秦代军功爵制与土地、田宅的结合,即军功爵的实际价值也超过汉代。因此,我们可以大约断定秦的户籍制度也必将有爵无爵、爵位的级别作为其重要内容。“从《睡虎地秦墓竹简》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在秦代的治狱文书中,凡提到与案件有关的人员,不论是罪犯、受害者,或是证人,都要写明有无爵位和爵位的级别。”^[16]此外,从《封珍式》的具体记载中,也可以看到秦的官府文书对有无爵和爵位级别的清楚反映。

但是,军功爵制的实施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民众身份在法权上的相对平等,以及民众对国家所承担的权利和享有义务的平等。身份平等,国家才能按照一定规则征收赋税;民众的权利、义务平等,才能通过统一的法制和政策,激发民众的农、战积极性,构成军功爵制实行的基础。如果我们把秦国军功爵制与编户齐民制加以比较,可以发现:(1)编户齐民为军功爵提供了广阔的社会基础。正是有着由国家直接管辖的广大身份齐平的致力农、战的“民”“户”,才会有行之有效的军功爵制。因此秦国为了维护与稳定编户齐民制,必须要限制农、战之外的“末业”,如工商、文学、豪侠等业。(2)编户齐民制是刚性官僚政治体制的制度基础。刚性的官僚政治体制对基层社会的管理,必须要有一种普遍的法权、信誉的基础上才能达到。否则,秦国实行的军功爵制就会很快因为官僚制的腐败、失职或者“民”“户”身份的失真而失去其授予、赏罚的权能。因此,编户齐民以其相互联系的奖惩制、什伍制、连坐制等构成了一套对基层社会的有效控制制度,它使军功爵制的计功原则、田宅赏赐、爵位升降都有一套刚性的制度规定及真实的人口数量和身份。故编户齐民及其所涉及的乡邑制、户籍制、什伍、连坐制所相互联结的系统性网络,加上严酷的秦国法律制度与农战、赏罚制互为补充,形成秦国军功爵制的长期有效性。

除了编户齐民制对军功爵制的意义外,军功爵制亦反过来对维护编户齐民制有着重要作用。军功爵制把秦人纳入到一个军、农合一的系统中,他们在经济上的分配、消费,以及社会地位尊卑、犯罪抵折等方面都与军功爵制发生关系。这种做法更加巩固了秦式的“编户”制,例如秦国可用爵位抵折民众的罪责。在动辄重刑的情况下,民众能够通过爵位而减轻处罚,这对秦民众具有很大吸引力。《商君书·境内第十九》:“其狱法……爵自二级以上有刑罪则贬,爵自一级以下有刑罪则已。”^{[6]141}《汉旧仪》则说:“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17]85}说明在商鞅变法时,已经存在以爵位减刑免罪的条例。《商君书》的这种说法在秦简文中也得到证实。例如云梦秦简已证明在秦代有爵人享有减刑、免刑和赎罪的优待。《法律答问》记曰:“可(何)谓赎鬼薪叠足?可(何)谓赎宫?臣邦真戎君长爵当上造以上,有罪当赎者,其为群盗,令赎鬼薪盗兄;其有府(腐)罪,赎官。其它罪比群盗者亦如此。”^{[12]200}即臣邦真戎君长有相当于上造以上爵位,其所犯罪应准赎免者,若为群盗,可赎为鬼薪等;如犯有应判为官刑的罪,令其赎官。其他与群盗相同的罪,也照此处理。这条材料反映了秦时以爵位减刑免罪的事例,上造以上爵位的人可以爵赎罪。秦代法律还允许以爵位为亲属抵罪,这种做法使处在严酷刑律和“什伍连坐”制下的秦人更增加了以军功获取爵位的激情。《睡虎地秦墓竹简》有曰:“百姓有母及同牲(生)为隶妾,非适(嫡)罪也,而欲冗边五岁,毋赏兴日,以免一人为遮人,许之。或赎署(迁),欲入钱者,日八钱。”^{[12]91}即允许无爵百姓赎免亲人为奴婢。除了以爵抵罪外,各级爵位在物质生活待遇上也有显著的差别。《睡虎地秦墓竹简》《传食律》记载了秦国对于有爵、无爵的各级官吏及随从、仆隶在公出中的不同生活待遇。“御史卒人使者,食稗米半斗,酱酏(四)分升一,采(菜)羹,给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从者,食糒(粝)米半斗;仆,少半斗。”^{[12]101}所以在秦国,人们的爵位越高,生活待遇就越好,而级与级之间的差别也就越大。

正如前述,战国时期军功爵制在各国大都实行过,但是其成效却各有不同。《商君书·徕民篇》曾比较秦与韩、魏、赵之三晋对爵位授予的差异曰:“三晋之所以弱者,其民务乐而复爵轻也。秦之所以强者,其民务苦而复爵重也。”^{[6]90} 它指出韩、魏、赵的国力日益不如秦国,是因为韩、魏、赵的民众治产、谋生之途多样,从而看轻国家授予的爵位,使其“编户齐民”制没有像秦国那样严格实行,这就导致这些国家在资源调控上缺乏力度,使国力在长期战争中逐渐衰弱,并最终影响其国战争能力的强弱。日本学者西嶋定生曾经对秦汉之际的二十等爵制提出诸多颇有见地的观点。他认为汉代国家爵制秩序,随着和平时期的日久,在基层乡里社会中助长了以传统宗法制“序齿”(以长幼为序)的位次趋势。“从实质来说,则是把来自齿位的序列,通过赐爵而使之变为显在的秩序,给潜在于民间的秩序形成之可能性,依靠赐爵而使之明朗化了。”^{[18]421} 西嶋定生指出了自生的乡里秩序的齿位,与来自外部作用的他律的国家秩序,即以“长”序位的爵等制度是可以同时存在的。正是由于爵位授予制度的宽松化,使过去流行于乡里的传统“齿位”显性化、明朗化起来。从西嶋定生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军功爵制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具体的不同特点,尤其是在战国时期的战争环境中,秦民“务苦而复爵重也”的情形使秦国能够更加彻底地将军功爵制与编户齐民制相结合,从而使“长序”在秦有着重要意义。但也不能否认,尽管通过军功爵制与民由“不齐”到“齐”,从而巩固了编户齐民的基础,但是在军功爵制中,其所实行的官爵与民爵划分仍然使官、民之间有着一道深深的鸿沟,使普通民众并不能通过农、战而轻易跨过官、民的这条界限,官爵与民爵的位次区别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例如在居延汉简服役吏、卒档案中,具有公乘以下爵位者甚多,但五大夫以上的高爵却十分少见。这说明在剥削阶级社会,即使采取不分贵贱、唯军功为据的军功爵制度,民众从民爵到官爵的跨越仍然有着一定难度,这也充分证明了秦国军功爵制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阶级属性。

编户齐民与军功爵制的关系,实际上也是国家为了更好地整合、控制国家的人力、物力资源的关系。在严格的军功爵制里,农民要能够获得富贵,冲破阶层界限,必须通过农(多纳粮)、战(斩敌首)获得功劳。广大民众在国家管理下有着通过农业、军功而不断上升的希望。正是这种对未来的渴望,使民众能够服从国家法令,安心农业生产和上战场杀敌。这就激发了秦国民众农、战积极性,使编户齐民制下的农民有了冲破阶层而上升的通道。所以,编户齐民与军功爵制是商鞅变法的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通过严酷的法律和连坐、告奸等惩罚制的设立,更有效地加强对民众的管控;另一方面却也通过军功爵制,给予民众冲破阶级局限,获得富贵的希望,由此使编户齐民制度能够很好地执行下去。

四、编户齐民、族群融合与资源整合

从根本上说,战国时秦国的“国家本位”体制由三个相互联系的部分组成:其一,以君主集权为中心的官僚政治体制;其二,国家直接管辖土地、人口的郡县制度;其三,由国家直接管理并承担赋税、徭役、军役的编户齐民。这三个部分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缺一不可。可以说,君主集权的官僚体制是这个政治社会结构的上层,其存在必须依靠郡县制和编户齐民制度。而编户齐民制则是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基础,它决定了君主集权的官僚体制是否能够长期存在。郡县制则是联系官僚制与编户齐民的中介环节,国家只有依靠直辖郡县,才能完成对全国“民”“户”的直接统治,并通过这种直接管理而获取物力、人力资源。《礼记·大学》所谓“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德者本也,财者末也,外本内末,争民施夺。是故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19]1601},说明了战国秦汉时的德、土、人、财的政治、经济及其伦理的辩证关系。东汉徐幹在《中论·民数》中亦曰:“治平在庶功兴,庶功兴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数周。民数周,为国之本也……庶功既兴,故国家殷富,大小不匮,百姓休和,下无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20]364} 国家的政治体制、财政制度与社会管理能够按照等级、职能而均平赋税、劳役,使广大百姓尽其心而竭其力,天下的治平也就指日可等了。徐幹的这种说法,虽然

出自东汉,但也说明了职官制度与编户齐民制对维护大一统国家和君主集权官僚体制的价值。

君主集权的官僚制非郡县不立,非编户齐民不立,而编户齐民也只有在国家集权体制中才能稳定与巩固。但是,当国家通过政治力量实现了编户齐民制时,却产生了另一个重要的结果,即它在推进地域化的社会结构重组时,亦推动着各诸侯国中心与边缘地域的契合,形成相互错杂的不同族群、民族的融合潮流,最终导致古代民族国家的演进。正如前述,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家体制改革中,其政治潮流也带动了各地族群的地域化,导致华夏民族国家的初构。吕思勉曾对“民族”定义道:“民族,是具有客观条件,因而发生共同(对外即可称为特异)的文化。因此发生民族意识,由此意识而相团结的集团。”^{[21]263} 在吕先生看来,一个民族的重要特征就是其文化趋同性,通过若干个因为地理、宗教、文化等趋同,组成的更为广泛的族群趋同。而战国时代的编户齐民制正是直接通过国家政治力量对不同族群、民族的人、户的地域性组合,强力推进了这种文化趋同和族群趋同。

在战国秦汉,这种以编户为特征的大规模的民族与文化融合在各诸侯国内频繁发生。例如楚国在向东成为江淮“霸主”的过程中,一方面争取到各地域内的小国附庸于己;另一方面通过政治、军事力量将散布各处的民族、族群整合到本国的政治地理版图中,使不同国别、族属的人群通过郡县制和编户齐民的方式在其境内进行了融汇与整合。特别是随着楚国对淮河上游古老的江、黄等嬴姓国家和姬姓国家如蔡、息、曾、唐等的征伐战争,使这些地区的制度与文化逐渐“楚制”“楚县”“楚地”化。故战国时代的汉江与江淮流域出现了对楚国、楚人、文化的普适性认同。原有的他国、他族人虽然保留了一定的故国意识,但是却形成了对楚王、楚国的政治认同,并在编户齐民的地域性管理下成为楚国地方行政单元下的“楚县人”。从全国范围看,在秦、赵、魏、齐、燕等国都存在类似的处理方式。因此,战国时期“国家本位”体制及其引领的一系列政治、社会制对华夏民族的聚合、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如果将战国时代编户齐民制放在一个宏大的历史视野看,可以看到它是战国时代通过政治体制改革而推动着民族国家建立的一项重要举措。它实际上是在君主集权制引领下的对西周、春秋以来社会结构的颠覆性重组,它在让国家获得了强大的资源整合与控制能力的同时,也铸造着一种统一国家及实体民族的双重结构。秦国的编户齐民制对其后的王朝治理政策有着重要影响。汉王朝建立后,承袭秦制,在制度建构上十分注重编户齐民制的建设。根据文献资料,汉自立国后,便加强了对“编户民”的登记制度,并由县、乡两级官吏负责定期对户籍人口、财产的登记和核查。而汉代国家所需的赋税、徭役则主要由编户民承担。尤其是西汉中期及以后,随着豪强阶层的发展,不断侵蚀着编户民制度,这引起了当时诸多思想家的忧虑。例如《淮南子·齐俗训》就认为:“富人则车舆衣纂锦……贫人则夏被褐带索……故其为编户齐民无以异,然贫富之相去也,犹人君与仆虏,不足以论之。”^{[22]236} 希望朝廷加强对编户齐民基础的巩固。而汉代的“重农抑商”政策,正是这种维护小农经济的重要工具。

综上所述,秦大一统的一个重要原因,即是注重对国家资源整合、获取能力的强化。而这种强化与商鞅变法所实行的全面而深入的编户齐民制有着密切关系。正是秦的编户齐民制,为秦的军事胜利提供了稳固的物质基础,维护了良好的基层社会秩序。秦国统治者 also 通过不断调整政策,在日益发展的形势中不断巩固、完善编户齐民制。秦国统治者对编户齐民制的重视与巩固,正是其强化国家资源获取能力,不断取得军事胜利,完成中国大一统的重要的历史原因,并对其后的帝制国家产生了重要影响。

[参 考 文 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 宋昌斌. 中国户籍制度史[M].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
- [3]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沈啸寰,王星贤,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4] 李禹阶. 战国时代新型国家体制建构的几种路径[J]. 中华文化论坛,2023(5):37-54+188.

- [5] 杨宽. 战国史料编年辑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6] 蒋礼鸿. 商君书锥指[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7] 吴毓江. 墨子校注[M]. 孙启治,校.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8] 论语注疏[M]//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十).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9] 杜正胜. 编户齐民:传统古代社会政治结构之形成[M].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
- [10]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1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2] 陈伟. 秦简牍合集:壹[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 [13] 黎翔凤. 管子校注[M]. 梁运华,整理.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4] 李林甫,等. 唐六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5] 费正清. 美国与中国[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 [16] 朱绍侯. 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6):2-7+14.
- [17] 汉官六种[M]. 孙星衍,等辑. 周天游,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8] 西嶋定生.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M]. 武尚清,译.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9] 礼记正义[M]//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六).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0] 徐幹. 中论[M]. 北京:中华书局,2014.
- [21] 吕思勉. 中国民族史两种[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22] 刘安. 淮南子[M]. 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8.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of the Qin State and the State's Method of Acquiring Resources

Li Yujie Chen B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Society,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strength of a state determined the outcome of military conflicts, which led all states to focus on establishing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s the main source of tax revenu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 State's emphasis on constructing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from four dimension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strengthening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during the Shang Yang Reforms, the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functions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he military merit system, and the integration of ethnic groups and resources through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By discussing the leg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identities of Qin citizens and households from "unequal" to "equal", and the combination of "household" and "register" management with the military merit system and the functions of rural societ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provided a solid social foundation for the military merit system and the integ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grassroots society in the Qin State. This led to the integration of ethnic groups and effective resource integration in various reg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 unification of Qin, playing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unification of the Qin Dynasty and having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ulti-ethnic 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words: Qin Stat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source acquisition methods; military merit system; social management; ethnic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陈忻]